

靜宜大學閱讀自學認證作業要點

民國103年12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廢止

民國102年04月25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準大一新生提前自我學習，透過「閱讀自學認證」系統的引導與輔助，期待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良好閱讀習慣，依「靜宜大學閱讀自學認證獎勵推廣辦法」訂定「靜宜大學閱讀自學認證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秘書室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入學前完成閱讀自學認證之準大一新生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由本校五大學院(外語學院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訊學院)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圖書館推薦百本好書，並於「靜宜入門」網站中建置「培力自學平台—閱讀」網頁(以下簡稱本網頁)，本網頁內建置推薦書籍書目及電子書連結，提供學生參考閱讀。

(二)學生閱讀書籍完畢後，可登錄「閱讀自學認證系統」，撰寫閱讀自學認證學習單(參閱附件一)，撰寫完畢送出後，由秘書室邀請相關單位遴選推薦之教學助理批閱，再送指導老師複核。

五、認證方式：

(一)依據閱讀自學認證學習單之「規定撰寫字數」及「撰寫內容」為認證標準，未達到規定撰寫字數或撰寫內容不符題意或發現抄襲者，則不予認證通過。

(二)認證通過者，可認抵校訂必修人文素養課程之「好書報你知」學習項次，並具備「閱讀自學認證獎勵」資格。

(三)認證未通過者，可修正閱讀自學認證學習單內容後，重新申請認證。

附件一

培力自學-閱讀認證學習單

書目	作者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	e-mail	
※主要內容 (300-400字)			
※心得感想 (300-400字)			
我想問的問題 (100-200字)			
推薦其他好書、 作者，並說明理 由。(100-200字)	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知悉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認學習單內容並未抄襲任何文章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知悉完成自學平台閱讀認證通過者，具備「閱讀自學認證獎勵」資格。 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知悉完成自學平台閱讀認證，入學後得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「人文素養-好書報你知」認證抵免。			